

证券代码：835334

证券简称：中科迈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一审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28日

（中科迈德一审未收到应诉通知书，仅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一张传票，故以收到传票时间填写。）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二审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3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1、一审情况

姓名或名称：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理平、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二审情况

姓名或名称：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珏、陈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俊、张玥单、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1、一审情况

姓名或名称：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珏、陈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二审情况

姓名或名称：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理平、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审原告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要求被告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分别向原告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拖延支付的违约金，要求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审上诉人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9）苏 0583 民初 12559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审情况：

原告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施康培公司分别向原告吴晓峰支付股权转让款 1680000 元，向

原告刘行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0000 元，向原告欧阳沁支付股权转让款 840000 元；

- 2、请求判决被告施康培公司分别向原告支付拖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 1050070 元、向原告刘行国支付拖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 524790 元、向原告欧阳沁支付拖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 524790 元。
- 3、请求判决被告中科公司对被告施康培公司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依据：

2017 年 6 月 20 日，被告中科公司与原告以及 FengWang(加拿大籍)、陆红等五人，在苏州签订关于《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此框架协议中，被告中科公司拟通过现金加股票的方式收购原告以及 FengWang(加拿大籍)、陆红等五人在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公司)总计 65.31%的股权。2018 年 9 月 7 日，鉴于被告中科公司和 FengWang 的合作关系未能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各方需要调整合作关系，被告中科公司与原告以及 FengWang、陆红等五人一致同意，由被告施康培公司取代被告中科公司继续完成受让原告以及 FengWang、陆红等五人在东尼公司 57.14%的股权事宜，并签署《关于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新转让协议签署一周后，被告施康培公司应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20%，不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应再支付 30%的股权转让款，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应支付剩余 50%的股权转让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注册资本 1225 万元 20%的违约金，被告中科公司同意对被告施康培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次股权转让中：原告吴晓峰将在东尼公司中占有的 24.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告施康培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300 万元，截至目前，被告施康培公司尚欠原告吴晓峰 168 万元股权转让款；原告刘行国将在东尼公司中占有的 12.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告施康培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150 万元，截至目前，被告施康培公司只支付了 30 万元，尚欠原告刘行国 120 万元；原告欧阳沁将在东尼公司中占有的 12.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告施康培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150 万元，至目前，被告施康培公司尚欠原告欧阳沁 84 万元。综上，原告以及其他等五人均履行了与两告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配合完成了在工商部门的股权登记变更，但被告施

康培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剩下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中科公司也拒绝承担连带责任，故提起诉讼。

二审情况：

原告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负担。

事实和理由：

- 1、一审法院未向施康培公司送达开庭传票，违法缺席判决，违反法定程序。
- 2、一审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存在严重程序瑕疵。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协议中均规定了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Feng Wang、陆红以及目标公司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相应义务，所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关联性，一审未予增加 Feng Wang、陆红以及目标公司东尼公司参加诉讼，存在严重程序瑕疵。
- 3、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未提供证据证明股权价款支付情况，一审对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主体及相关事实未予查清，认定相关欠款金额缺乏依据。一审事实查明部分认定施康培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3 万元，中科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故中科公司的认缴出资占施康培公司的 36.9%，一审法院认定为 51%，前后矛盾。

原告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负担。

事实和理由：

- 一、一审法院剥夺中科公司管辖异议、辩论等诉讼权利，违法缺席判决，严重违法法定程序。一审法院未依法送达起诉状，剥夺了中科公司完整参与诉讼的权利。
- 二、一审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存在严重程序瑕疵。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协议中均规定了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Feng Wang、陆红以及目标公司东尼公司应承担的相应义务，所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关联

性，一审未予增加 Feng Wang、陆红以及目标公司东尼公司参加诉讼，存在严重程序瑕疵。

三、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未对中科公司提出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的请求，中科公司亦不存在向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支付股权款及违约金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对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主体及相关事实未予查清。一审事实查明部分认定施康培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3 万元，中科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故中科公司的认缴出资占施康培公司的 36.9%，一审法院错误认为认定持股比例为 51%。案涉担保依法应由中科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施康培公司的性质并非投资公司，其收购股权的行为并不属于开展经营活动，本案所涉担保不适用九民纪要第 19 条的例外情形，根据双方股权协议约定，吴晓峰、刘行国、欧阳沁明知中科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其并非善意无过失，中科公司对于担保不生效不存在过错。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2019）苏 0583 民初 12559 号，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20）苏 05 民终 8155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审：

一、被告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吴晓峰股权转让款 1680000 元，支付原告刘行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0000 元，支付原告欧阳沁支付股权转让款 840000 元，并偿付相应违约金（偿付原告吴晓峰的违约金以 1680000 元为基数，偿付原告刘行国的违约金以 1200000 元为基数，偿付原告欧阳沁的违约金以 840000 元为基数，均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施康培

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2538 元，申请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7538 元，由被告负担。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经采取提交再审申请书，申请再审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早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经营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造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83 民初 12559 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 民终 8155 号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